

津北辰新（挂）2021-019号地块“7·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7月20日，位于天穆镇的津北辰新（挂）2021-019号地块（金汇-云璟住宅项目工地），1名工人在15号楼南侧外墙作业时，炮钉枪射中眼部，造成颅脑损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存在问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最大程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开展了津北辰新（挂）2021-019号地块“7·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7·20”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4年5月14日，区人民政府依法批复同意了“7·20”事故调查报告，标志着该起事故结案。按照“事故结案后10个月至1年内，负责事故调查的政府要组织开展评估”的有关规定，区安委会办公室于2025年8月12日启动“7·20”事故暴露问题整改情况

评估工作，成立评估工作组，区应急管理局、公安北辰分局、区住建委、区总工会和西堤头镇作为评估工作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开展评估工作。

按照分工，区应急局负责汇总、整理评估组各成员单位提交的评估情况材料；负责评估行政处罚落实情况；负责将评估报告以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及时向社会全文公开发布。

区公安局负责评估相关人员刑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向区应急局提交评估情况书面说明材料并附相关法律文书。

区住建委负责评估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并向区应急局提交评估情况书面材料。

区总工会参与对追责问责、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

评估工作组到津北辰新（挂）2021-019号地块项目现场开展现场评估工作。一是与相关负责人进行座谈和问询，了解事故个相关企业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二是查阅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相关资料；三是实地走访核查，检查项目相关单位整改落实的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总体上看，本起事故根据气象部门可监测的风速，事发镇域当日最大风速为 4.7m/s（3 级风），但经询问与死者同乘一台吊篮的呼保海，事故发生时有突发的阵风，导致吊篮晃动。经现场勘验分析，涉事地点楼层较高，造成风力不可避免的增大，同时作业点位靠近两楼之间，存在一定程度的狭管效应，多种原因相叠加进一步放大了瞬间风力，造成吊篮晃动，恰逢死者正在处理卡

弹的炮钉枪，虽然死者按照企业操作规程规定头部偏移躲开了炮钉枪发射口，但是吊篮的晃动导致死者在磕砸炮钉枪底部时发射口偏移发射，钉弹射出击穿死者眼球，造成其颅脑损伤，一系列不可控因素叠加引发了本起事故。经调查，涉事的吊篮、炮钉枪和钉弹均经出厂检验合格，吊篮入场前经检验检测仍具备使用条件，入场后由具备资质的安装公司进行了安装。风力未达到严禁吊篮作业的级数，企业履行了其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现场亦其他无违规操作行为，死者清除卡弹时，因作业高度和该位置的狭管效应，放大了当时的阵风强度，造成吊篮发生晃动，导致炮钉枪偏向死者眼部发射，引发了本起事故，津北辰新（挂）2021-019号地块“7·20”一般机械伤害事故应认定为生产安全非责任事故。鉴于事故性质，对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项目负责人未作出行政处罚已落实。经检察机关审核对本起事故刑事立案作出了撤案处理。其他相关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已落实。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避免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相关单位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事故发生后，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场项目负责人及时进行了汇报，集团公司即时成立了事故调查处理小组。

一是积极配合各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安抚现场人员及伤亡家属，期间与伤亡家属达成一致并签署了谅解赔偿协议。

二是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隐患问题，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对工程现场进行了全面排查整改，全面叫停了炮钉枪使用，进行风险评估，重新制定操作规程。

截至目前，该项目吸取事故教训，有力扭转了事故多发态势，事故发生后始终未发生任何生产安全伤人或亡人事故，安全生产态势基本稳定。

四、评估发现的经验做法、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一）经验做法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集团总部对全国此类项目发布事故通报，进一步改良了本单位此类施工项目的施工工艺和安全防护措施。

（二）工作建议

区住建委要深刻认识近年来我区建设施工领域事故多发、频发的严峻形势，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组织学习研判各类法律法规，细化内设机构的安全监管职责，拓宽安全监管广度和深度，着力改变本辖区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现状。积极主动进位，对大型工业设备安拆、规模以上既有建筑装修改造和建设工地特种设备等存在交叉监管的工作，要通过深化拓展对总包和监理等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和开展联合检查等方式，切实落实好各类建设施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附件1-1

经验做法清单

歌山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集团总部对全国此类项目发布事故通报，进一步改良了本单位此类施工项目的施工工艺和安全防护措施。

工作建议清单

区住建委要深刻认识近年来我区建设施工领域事故多发、频发的严峻形势，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组织学习研判各类法律法规，细化内设机构的安全监管职责，拓宽安全监管广度和深度，着力改变本辖区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现状。积极主动进位，对大型工业设备安拆、规模以上既有建筑装修改造和建设工地特种设备等存在交叉监管的工作，要通过深化拓展对总包和监理等单位的安全监督检查和开展联合检查等方式，切实落实好各类建设施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